000121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政办发〔2026〕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智慧便民现代医疗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建设智慧便民现代医疗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设智慧便民现代医疗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的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5〕47号）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引擎，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问题，推动医疗服务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坚持整合资源，建立功能明确的现代医疗体系

（一）打造医疗高地。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下称同济医院咸宁医院），充分发挥同济医院品牌、人才和技术优势，力争打造立足咸宁、辐射鄂湘赣毗邻地区、服务中部、面向全国的医学创新高地。聚焦区域重大疾病防治需求和群众健康需求，重点建设心血管内科、血管外科、心胸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等六大优势专科，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标志性学科群，持续提升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高水平建设同济医院咸宁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医疗联盟体系。推荐市中心医院加入省级医疗联盟，牵头统筹市县两级医院的帮扶需求，协调医疗联盟各成员单位和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对市县相关医疗机构实施技术帮扶、业务协作。持续深化市域医疗联盟规范化建设，压实联盟

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构建权责明晰、联系紧密、运转高效的医疗联盟发展格局，有效破解区域医疗资源不均衡、基层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质医联体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以市中心医院等综合实力突出的三级医疗机构为牵头单位，整合辖区医疗资源，推动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分级诊疗。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后勤等统一管理。发挥同济医院咸宁医院引领作用，立足全市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实际，重点在疑难危重症诊疗、前沿医疗技术推广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指导，带动全域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咸宁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耕特色专科医院。支持市妇幼保健院争创国家级保健等特色专科，着力构建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持续擦亮精神卫生咸宁品牌，打造区域有影响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建强老年医学科，完善老年医学诊疗体系，补齐区域老年健康服务短板。充分发挥含氡温泉治疗皮肤病优势，指导咸宁九九五医院在银屑病诊治方面进一步提档升级。发挥《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治疗风湿病优势，指导咸宁麻塘中医医院（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在银屑病诊治方面进一步提档升级。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并建设一批满足辖区居民

健康需求的特色医院和特色专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数智赋能，构建全域贯通的智慧服务体系

（五）推进智慧药学服务。在县域医共体内，建设集中（云）审方中心，实施“系统自动初审+药师专业复核”的双重把关机制，对配伍禁忌、剂量异常、超常处方等风险实行实时预警与自动拦截，从源头遏制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建设中心（云）药房，健全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余缺调度等功能。统一药品目录，全面提升基层药品供应的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处方流转机制。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省电子处方中心，实现医疗机构到社会药店的处方流转，进一步畅通群众购药渠道。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动医共体内部处方互查互阅，有效提升全域药学服务质效，规范居民连续用药管理流程，保障群众用药服务的连续性、规范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区域医学检验服务体系。构建“1+6+N”的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立以市中心医院检验科为市域标准化医学检验中心、各县（市、区）人民医院检验科为医学检验分中心、其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为医学检验检测点的分级体系。有序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机构范围，推进医保影像云平台接入，促进县

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到2027年，全市检查检验互认项目扩大到500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推行健康管理模式。推动医疗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健全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推行“双处方”服务，在开具药品处方的同时，同步出具饮食、运动、作息等生活方式指导处方，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整合诊疗、体检、数字胶片等数据，推动建立居民终身动态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健康信息规范化管理。运用大数据精准研判疾病风险，前移干预关口，深化医防融合，持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巩固“323”攻坚成效，开展“323+”健康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坚持硬件提质，夯实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九）强化市级龙头医院设备迭代升级与智慧场景应用。统筹推进市中心医院提质升级系列工程，实施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补齐病房环境、适老化与适儿化服务短板；推进医疗设备更新，开展门急诊创伤中心标准化改造。支持市中医医院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诊疗需求，配齐精准诊断、微创治疗、智慧康复及数智化支撑设备。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加强适老化改造，推动门诊、手术室、药房、病房等传统场景的智能化改造和信息互通。到2026年底，全市所有三甲医院实现AI云陪诊、检查检验自助开单、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互认、智慧药

房、多方式移动支付、“预住院”试点、智能随访等7个数智化就医场景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实施县级医院强基和设备更新工程。以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建设咸宁市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为抓手，支持县级医院更新CT、核磁、DR（数字化X射线摄影）、数字胃肠X射线等常用医疗设备，提升县域综合诊疗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适宜设备配置。重点配置心电图机、自动体外除颤仪等适宜诊断治疗设备，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口子镇”卫生院配备血液透析机。推动服务人口较多的一般乡镇卫生院逐步配齐CT，推进村卫生室配备心电图机、自动体外除颤仪全覆盖，筑牢基层网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引育并重，提升医务人员核心能力素质

（十二）加快紧缺人才引育。鼓励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师岗位招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护士岗位招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严格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通过“招硕引博”“引才专列”、柔性引进等方式，重点引进博士、硕士及海外高层次医学人才，力争2—3年内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招引和培养硕博士不少于300名。鼓励医务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推动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稳步提升，力争到2027年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本科率达到60%以上。

完善“楚天英才计划”对接机制，选拔湖北省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青年拔尖人才和公共卫生青年拔尖人才不少于2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做实下沉帮扶与进修提质。常态化开展百名专家联乡镇活动，每年安排100名拟晋升高级职称人员联系帮扶乡镇卫生院。实行医疗业务人员进修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50名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业务骨干到省级以上医院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脱产进修，每年组织不少于200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骨干到市级以上医院参加不少于2个月的脱产进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代医务人员职业精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每年集中组织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学习不少于2次，各临床科室每年学习不少于4次。健全医德医风考评激励机制，重视培训及考评结果在职业发展关键节点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协同联动，构建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

（十五）构建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将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作为提升民生质量的重要内容，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解决重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咸宁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

（十六）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建设、设施设备更新及科研创新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化解公立医院合规债务。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构建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开辟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缩短引才周期，在科研启动、安家补贴、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住新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咸宁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